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下,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7,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7.2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132.70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持平、增长 0%、下降 10%。
6.在预测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25,064,704 | | 225,064,704 | 263,967,242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 | | 475,000,000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38,902,538 | |
|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 2019 年度同期增长率为 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272,065.47 | 73,272,065.47 | 73,272,065.47 | 73,272,06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945,060.49 | 61,945,060.49 | 61,945,060.49 | 61,945,060.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3 | 0.33 | 0.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28 | 0.28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3 | 0.33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28 | 0.28 |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2% | 7.95% | 7.62%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7.20% | 6.72% | 6.45% | |
|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 2019 年度同期增长率为 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272,065.47 | 80,599,272.02 | 80,599,272.0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945,060.49 | 68,139,566.54 | 68,139,566.5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6 | 0.3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31 | 0.3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6 | 0.3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31 | 0.3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2% | 8.71% | 8.3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7.20% | 7.37% | 7.06% | |
|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对应 2019 年度同期增长率为-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272,065.47 | 65,944,858.92 | 65,944,858.9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1,945,060.49 | 55,750,554.44 | 55,750,554.4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0 | 0.2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25 | 0.2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0 | 0.2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28 | 0.25 | 0.25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2% | 7.19% | 6.89%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7.20% | 6.07% | 5.82% | |

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到提升。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020 年 06 月 22 日 | 364,931.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020 年 3 月 20 日 | 95,287.7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岐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364,931.51 |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3.8%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财富专享 007 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2.5%至 10.5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3.55% |

(二)已到理财产品信息情况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议案。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敬请投

影响时,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公司仍需在光电子行业积极投入了 VR/AR 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及镜头相关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800 万套车载镜头产品,20 万套新型投影镜头产品及 58 万台 VR/AR 一体机。车载镜头和投影镜头都属于光学镜头分支,而透镜镜片和光学镜头/元器件属于 VR/AR 一体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凭借在光学镜头行业积累投入了 VR/AR 领域。

公司拥有全面稳定的高素质专业工程团队,创始团队来自各自在机械、光学、软件、电子和制造工艺等领域工作的扎实专业素养,使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完整的光机电设计开发团队,为公司产品技术的不断突破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创始人龚俊强先生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组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车载镜头方面,公司的产品已进入多家汽车厂商,获得了相关汽车厂商的认可,并对下游客户发行稳定供货。公司仍在加大车载镜头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下游客户,壮大下游客户群体。公司在汽车产业与智能驾驶方面的布局,将为公司车载镜头产品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新型投影镜头方面,公司在激光电视、智能投影方面已有成熟客户,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切入新型显示产品市场的进程加快,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VR/AR 一体机方面,公司目前已有合作客户,随着 5G 进程的加速,5G 网络和通信技术的应用,VR/AR 市场应用的一些痛点得到解决,未来 VR/AR 及其相关光学元器件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

公司具备完整的光学镜头产品产能,在镜头设计方面,公司具备光学设计能力、结构设计能力、在元器件制作方面,公司充分掌握并可自主生产玻璃非球面镜片、塑胶非球面镜片、机件部品以及诸如自动光圈、光学防抖等精密电子元器件。公司无论是在可见光成像镜头、红外成像镜头、微投影系统、小型化元器件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车载镜头方面,公司已通过更新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资质认证,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年度监督审核,且公司车载镜头已有成熟客户并已供货。新型投影镜头方面,公司突破了反射镜技术从而掌握了超短焦镜头的技术,而超短焦镜头能够广泛应用于新型投影设备中。VR/AR 一体机方面,公司立足非球面透镜的技术和 VR/AR 所需的其他光学元器件技术,同时由下游客户提供部分技术支持、参数指标。公司已成功研制了 VR/AR 一体机,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及普通股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促进公司业务向下游虚拟,增强现实产业进一步延伸,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提升。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维护良好客户关系
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继续扩大安防产品镜头的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的市场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布局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和投影镜头等新的应用领域,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及新应用领域开拓能力,从而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的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回购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条件下,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继续对公司树立长期投资和回报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本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止期限 | 状态 | 产品收益(元/收益率) |
|----|----------------|-------|---------|----------|------------------------------------|------|-------------|
| 1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0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7 日 | 到期赎回 | 32,602.74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 到期赎回 | 174,520.55 |
| 3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 到期赎回 | 95,287.70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岐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 到期赎回 | 364,931.51 |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议案。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敬请投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13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部分议案系依照创业板注册制新规修订,未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合法、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及曾经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部分董事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议案系依照创业板注册制新规所做的修订,未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整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2、3、4、5、6、9 项议案系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下的格式准则要求修订的,议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的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由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第 2、3、4、5、1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须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行的栏目可投票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 |
| 2.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署《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龚俊强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3. 2020 年 6 月 22 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修订后的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终止。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龚俊强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将“鉴于条款”修改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691”;
(2)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3)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8,902,538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具体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生效并最终予以注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 将释义“发行日”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具体确定的股份发行日”。

3. 将“第三条 认购金额及认购款”条款修改如下: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本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珊、张旺华
电话:0760-8613899-8909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6. 会议费用: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外,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3. 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本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珊、张旺华
电话:0760-8613899-8909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6. 会议费用: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除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外,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